

○○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7.10. 臺九十訴字第030544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10日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處字第二一三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配合九二一災後查價期間，調查發現災前雲林縣合法預拌混凝土業者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業亦稱之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業內也有以○○相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即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業內亦有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等十七家業者組成聯誼會，除○○及○○甚少參與聚會外，其餘業者每一兩個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君指示開會，總幹事○○○君負責聯絡及通知開會，會議有訂定合理之共識價格，每立方公尺（三千磅混凝土）山線為新臺幣（下同）一、二〇〇元、海線為一、二五〇元，相互調料單價比照共識價位，九二一災後，十餘家業者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鎮○○餐廳聚餐研議災後出貨事宜上，達成「互不調料及互不搶客戶」之共識等情，以訴願人與其他十五家業者對雲林地區混凝土銷售價格及同業間相互調料價格為相互約定，足以影響雲林地區混凝土市場競爭，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十萬元，發給（八九）公處字第二一三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以聯誼會開會聚餐僅是了解資訊，如購料價格及不良客戶名單等，九二一地震聚餐，為了解同業損失，並未有價格、互不調料共識，其向○○調料為一、一五〇元，○○調料為一、〇五〇元，非如原處分書所載約定單價一、二〇〇元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前段所規定，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係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次按「本法第七條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

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雲林地區之合法預拌混凝土業者有○○公司等十七家業者，除○○及○○公司對市場影響極微，其餘十五家業者均相互立於水平之市場地位，具有實質上競爭關係，且為同一地理市場，符合聯合行為之主體要件。上開○○公司等十五家業者於八十八年以來定期聚餐，獲致雲林縣山線價格為每立方公尺一、二〇〇元、海線為一、二五〇元，並對相互調料價位達成共識，繼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鎮○○餐廳達成互不搶客戶及互不調料支援之共識，為足以影響雲林地區合法預拌混凝土市場供需之限制競爭決議。又查該地區之預拌混凝土業者所組成之聯誼會，成立及運作已久，集會次數頻繁，期間各業者或因故偶未能出席歷次集會，惟部分業者承認會後均會轉知會議內容，未參加者亦存有配合之默契，該限制價格競爭之合意行為，事證明確，有雲林地區十五家業者及某欠缺工廠登記證業者之陳述紀錄附該會卷可稽，亦有促使成本增加及推動價格上揚或維持之實質效果。上開十五家預拌混凝土業者，不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竟共同成立聯誼性組織，於八十八年間以不定期聯誼方式，對混凝土價格形成合意，並約定混凝土相互調料價格，藉以提高混凝土成本，九二一災後又為避免受損少之預拌業者向損失嚴重業者搶走客戶，乃以聚會聯誼為手段，形成災後初期互不搶客戶及不相互調料支援之合意共識，從而達到限制競爭之目的，足以影響雲林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之供需及競爭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十萬元，經核並無不妥。至訴稱其從未約定售價，調料單價亦與原處分所載不同云云，以本案聯誼會總幹事○○○君（○○公司實際負責人）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原處分機關之陳述筆錄稱：災前預拌同業間約一至二個月間開會一次，皆由各業者輪流請客，核心且幾乎都會到之業者有○○、○○、○○、○○、○○（即訴願人）及其本人、○○，經常去的有○○、○○、○○、○○、○○，比較少去的有○○、○○、○○等，在今年（八十八）以來所共識的合理單價（指三千磅）山線為一、二〇〇元以上，海線為一、二五〇元以上，同業間相互調料單價，以上開共識價位為主，大家同意在災後初期互不搶客戶、也不互相調料支援，單價比照以往之共識價位，這次聚會屬座談性質，如果有其他業者問及座談內容，山線業者應該會問○○○或○○○等語。暨聯誼會會長○○○君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該會陳述筆錄稱「災前同業即已相互約定調料之單價為一、二〇〇元每立方三千磅」及大約在二、三年前雲林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因飽受下游跳票，認有成立聯誼性組織交換訊息之必要，其有邀請○○○○○擔任連繫同業及文書處理的工作。幾乎都會出席者有○○、○○（即訴願人）、○○、○○等。九月二十二日○○餐廳聚會，包括○○、○○、○○、本人、○○、○○（即訴願人）、○○、○○、○○有去，但○○、○○、○○未去，○○不清楚有去，○○應該沒有去。同業間原則上同意互不搶客戶也互相不調料，如果要調料，要

比照災前約定價格一、二〇〇元來調料，其曾向〇〇調料等語。另參酌他業者到該會證詞多有其一致性，足以顯示雲林縣合法預拌混凝土業者已有對混凝土價格形成合意之事員。又依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君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陳述紀錄稱：九二一災後，雲林地區未到同業僅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合法廠商，及〇〇、〇〇等非法廠商幾家少數業者而已，由於災後翌日合法業者曾召集聚會討論災後受損及重建措施，故其了解各家受損程度，當初大家同意互不調料.....雲林地區預拌業者所組成之聯誼會以合法業者為主，其任副總幹事，總幹事為〇〇〇〇〇，主任委員由〇〇公司擔任等語，足證其九二一災後有參與互不調料之合意，與其他業者之證詞相互一致，所稱聯誼會餐只是瞭解資訊，九二一災後聚餐，大家互相安慰云云，不足採信。再者，訴願人與其他業者於八十八年間以聯誼會為名，針對價格限制及同業相互調料價格，討論獲致共識，會後各家配合情形不一，惟皆無礙渠等合致聯合行為之要件，且混凝土售價因磅數、數量、運距、客戶信用條件等因素而產生不同價格，本屬正常，另訴願人代表人〇〇〇君同日陳述紀錄稱：雲林地區在災前之售價為一、二〇〇元（有少數殺至一、一五〇元）左右，〇〇之售價較高為一、二五〇元至一、三〇〇元，過去訴願人即與〇〇公司合作良好，時有相互調料，單價為一、二〇〇元（含稅），目前訴願人與〇〇相互購料之單價仍為一、二〇〇元，若派車自觸，則扣運費一五〇元等語，所訴同業調料，〇〇單價為一、一五〇元，〇〇不含運費為一、〇五〇元云云，與先前證詞矛盾，不足採信。再者，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係指有競爭關係之事業間合意限制事業競爭活動內容之行為而言，並未有各業者須存在一致性配合限制競爭內容或行為之要件，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所稱「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係指合意內容倘加以實施，實際上可形成參與者之共同行為，非指事實上各業者已實施導致價格一致現象，訴願人參加預拌混凝土業者聯誼會，不否認成員間形成共識價位，係作為該等業者決定售價之基準，業者依共識價格，在衡酌個案運距、交易條件、交情等因素訂定末端售價，價格自不盡相同，是有無構成聯合行為之違反，須視有無合意之具體事證，不能以合意事後並未配合之發票價格，主張其無參與聯合行為之事實，所訴其調料價格低於原處分書所載約定單價，其與同業間並無價格上共識云云，亦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陳樹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周志宏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